|  |
| --- |
| **哈工大2017年MPA校外优秀生源调剂录取工作方案** |
|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研院发[2017]11号），结合复试工作的具体情况，为改善学科生源结构，管理学院特向学校申请少量专项指标用于公共管理硕士校内外优秀生源的调剂，具体安排如下：  **一、调剂学科**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PA）  **二、校外调剂申请条件**  （1）符合2017年哈工大公共管理硕士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考生原报考专业考试科目与MPA考试科目相同。    a.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b.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从毕业到2017年9月1日，下同）；大专毕业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2）考生初试成绩总分≥170分，综合能力≥90分，外语≥42分。  （3）满足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录取条件。  (4) 哈工大MPA(非全日制）只招收报考定向就业的在职考生。    以上为哈工大接收MPA调剂的基本条件，管理学院将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考生审核筛选后确定调剂复试名单。  **三、校外调剂录取程序**  （1）管理学院MPA教育中心将调剂录取工作方案报送校研招办对外公布。  （2）教育部调剂系统3月17日开通后，考生通过教育部调剂系统（http://yz.chsi.com.cn/）进行正式报名。报名截止时间：**4月8日24:00**。  （3）报名结束后，学院根据考生基本情况及联考分数进行审核筛选，确定调剂复试名单，并报校研招办审核后组织复试。  （4）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复试前须进行资格审查，材料要求参见哈工大研招网及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2017年MPA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资格审查的时间待调剂复试通知公布。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考生的录取资格。  （5）管理学院MPA教育中心对考生进行调剂复试。复试内容详见哈工大研招网及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2017年MPA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调剂复试预计于4月9日举行。复试结束后，确定调剂拟录取名单，并报校研招办审核、公示。  （6）拟录取的校外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调剂系统完成录取手续，否则将视为无效。  **四、学费及学习方式**  **我校MPA**总学费为5.5万，可分两次付清，首次缴纳学费为总额的50%。采取每月集中上课两次，每次上课三天的非脱产学习方式。  **五、接收调剂单位及联系方式**    接收调剂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联系电话: 0451-86402929；15945679898  联系人： 李老师    请各位考生随时关注网站的调剂复试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MPA教育中心  2017年3月29日 |